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八月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

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零六”、“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对六九零六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六九零六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英证券与六九零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英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六九零六未持有华英证券股权或控制华英证券。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英证券推荐六九零六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六九零六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

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六九零六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六九零六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提交了六九零六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业务管理部审核，立项申请文件符合公司立项标准。业务管理部将相关立项申请文件发送立项委员会审核。2023 年 5 月 16 日，华英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 5 张，其中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 2/3，六九零六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六九零六项目小组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业务管理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业务管理部根据《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及尽调内容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问核，对项目底稿进行验收，并向项目小组出具内核初审意见。项目小组回复后，业务管理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业务管理部要求完善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出内核会议召开通知。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六九零六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

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张洪光、王越、郑华婷、赵晓烽、王刘振、杨艳萍、吴春玲，共 7 人。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与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六九零六股份，或在六九零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

根据《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对六九零六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项目组已按内核会议要求对反馈问题进行了补充调查，完善了相关内容。同意项目组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六九零六挂牌申请文件。

综上，六九零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推荐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023 年 6 月 20 日，华英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推荐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3〕50 号），同意推荐六九零六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六九零六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六九零六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并将

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全体股东均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2、公司股东人数及申请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泰达投资	2,500.00	28.60
2	冯章茂	1,313.00	15.02
3	岳阳天宜	797.50	9.12
4	向志明	566.70	6.48
5	刘建国	437.00	5.00
6	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58
7	史彦杰	400.00	4.58
8	赵小兵	300.00	3.43
9	天津汇海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2.29
10	岳阳市添富春晖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29
11	邓涛	172.00	1.97
12	岳阳市和源鸿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72
13	冯星晓	135.00	1.54
14	上海幼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0	1.24
15	贾坤	100.00	1.14
16	申若耀	100.00	1.14
17	廖慧	100.00	1.14
18	练强	100.00	1.14
19	陈君英	98.00	1.12
20	秦浩	94.80	1.08
21	周婉如	60.00	0.69
22	徐志和	50.00	0.57
23	湖南省国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67	0.48
24	李正杰	48.63	0.56
25	张万英	34.00	0.39

26	朱德超	32.00	0.37
27	潘升煜	30.00	0.34
28	屈昭伟	21.00	0.24
29	许楚鑫	15.00	0.17
30	徐斯	15.00	0.17
31	欧阳俭朴	13.00	0.15
32	蒋细珊	12.50	0.14
33	严新力	11.00	0.13
34	万平	10.00	0.11
35	黄湘玲	10.00	0.11
36	秦超文	10.00	0.11
37	陈进	7.00	0.08
38	张玲	7.00	0.08
39	涂永良	6.40	0.07
40	袁锡光	6.00	0.07
41	熊刚	5.00	0.06
42	许赞	3.00	0.03
43	狄启雄	3.00	0.03
44	任海军	3.00	0.03
45	乔涛	3.00	0.03
46	许士鑫	2.70	0.03
47	王健斌	2.00	0.02
48	曾友宝	2.00	0.02
49	张德锋	2.00	0.02
50	丁献平	1.50	0.02
合计		8,740.00	100.00

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已聘请华英证券作为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已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华英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诚实守信、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国信军创（岳阳）六九零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零六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2022 年 8 月 26 日，六九零六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其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可折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8,74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4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办理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了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依据评估结果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且六九零六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依法经过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①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条款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所属的市场监督、税务等主要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做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六九零六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国防科技工业领域，分别基于我国特种卫星和北斗卫星应用系统，从事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具体包括特种卫星信息服务保障系统和时空基准体系建设，并可提供覆盖各兵种的军用通用指挥控制系统类装备技术服务保障，以军品业务为主，民用信息化业务为辅。

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具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华英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适用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卫星应用系统的研制、集成及终端设备制造和销售，属于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且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分别为-59.92万元、1,506.83万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各期净利润均不低于600万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734.35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76元/股，不低于1元/股。

7、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完全分开。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已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或补充审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属于“12 工业”，细分行业为“12101010 航天航空与国防”。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该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的相关行业，具体为航空航天中的“卫星地面和应用系统建设及设备制造”，不属于金融、类金融、房地产、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业务企业，不属于产能过剩或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三）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签署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通信领域，客户主要为特种单位、军工集团科研院所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9%、78.7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要求，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订单取得不连续可能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特种单位、军工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4.78 万元和 33,010.2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随着国家强军建设的推进，公司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客户覆盖范围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也将不断扩大，但受最终用户的具体需求及其每年采购计划和国防需要间歇性调整采购量等因素的影响，订单可能存在年度波动情况，进而导致收入在不同年度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年度波动的风险。

3、经营业绩增长放缓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用通信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同行业国有军工单位相比，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业务的拓展对其研发能力、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等要求较高，且公司业务能否顺利拓展受到国家宏观战略、国防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化、自身实力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若公司业务拓展不及预期或遇到其他不利因素，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特种单位、军工集团等，该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预生产，下半年组织项目验收、交付及回款，其中第四季度项目验收和交付相对较多，营业收入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因公司自身原因或客户决策及执行进度等原因导致公司第四季度的项目验收和交付出现延迟，将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军品审价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军品项目需要进行军方审价，在军方未最终批复前交付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进行结算。由于上述批复周期较长，会存在价格最终批复前以暂定价格签订合同确认收入的情形，军方最终批复后将按照军审价将差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若公司后续审价结果与产品暂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6、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下游部分特种单位、军工集团等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47.97 万元和 23,408.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22% 和 70.9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2 年内的为主，主要为军队以及大型军工集团，该类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良好，但较大的应收账款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7、部分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一期厂房工程中 2 号厂房、7 号厂房、6 号厂房、公租房和二期工程中 3 号系统集成厂房、军民融合技术中心均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已竣工房产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该等房屋建筑物产权证办理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及时办妥权属证书或因该等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以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但仍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8、不予披露部分信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对于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以及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公司予以豁免披露或脱密披露。上述信息的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符合同行业公司信息披露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精准判断。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辅导及培训情况

华英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专题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意见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意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在六九零六推荐挂牌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六九零六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3年4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项目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六九零六共有 8 名机构股东，其中仅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股东。财富同超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D2748；其基金管理人湖南财富同超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73。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等未发生变化，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和采购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六九零六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六九零六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要求。

十、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六九零六的尽职调查情况，华英证券认为六九零六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因此，华英证券同意推荐六九零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湖南六九零六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